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已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整改和颁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1919.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已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整改和颁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6〕10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今年以来，各地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开展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工作，取得了明显进展。其中对未按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7477个非煤矿山企业，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相关部门联合开展了关闭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关闭任务。截至2006年4月30日，全国共受理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75823个，其中已颁证53088个，占申请数的49.2%。为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工作，按期完成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整改和关闭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各地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许可工作，加强对许可工作特别是整改和关闭工作的领导，加快对已申请企业的审查和符合条件企业的颁证工作。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32号）精神和安全监管总局的统一部署，截止2006年6月30日，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要依法予以关闭；自7月1日起，全国所有非煤矿山一律依法持证生产。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門要组织力量，采取切实措施，加快非煤矿山安全许可工作进度。二、对于已经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但不具备发证条件的非煤矿山，要根

据整改方案督促企业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不得超过6月30日。经整改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要及时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依法实施关闭。关闭工作要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与公安、国土和工商等相关部门共同协作，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要按照4月18日总局视频会议要求，严格执行关闭程序和标准，积极做好相关工作。对于需要进行资源整合的非煤矿山，一律先关闭后整合。整合后的企业，要按照新建企业依照《安全生产法》和《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实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后，再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